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五千六百七十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度之預期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市場重整之中的交易及投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以及年內經紀業務的經營業績在審查下之改善獲得的重大收益。

本公司現時正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需要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棠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